## 電子交換

All Barriers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陳希婉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7

電子郵件: csw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58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行政執行處囑託就債務人陳毓娟源自被繼承人陳王美 玉遺有土地之公同共有權利(應繼分)辦理查封登記後,再 依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登記為非陳毓娟所有,有否違反土 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乙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9月5日府地籍字第1001609373號函。
- 二、按依民法第759條及第1151條規定,繼承人有數人時,在 分割遺產前,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;因繼承 於登記前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, 故繼承人欲分割公同共有遺產,本應先行辦理公同共有之 繼承登記後,始得協議分割共有之遺產,本部前以84年4月 28日台內地字第8474679號函釋,准由民眾於申辦繼承登 記時,直接以「分割繼承」為登記原因辦理登記,免先辦 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,乃為加強便民服務及基於登記作 業實務需要所為之規定,尚無因此表示分割繼承登記未涉 處分行為,此觀本部87年1月21日台內地字第8785251號函 釋認為辦妥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後,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

裝

言

共有之遺產,其性質乃共有物分割可明。又查封登記為限制登記之一種,其目的既係限制債務人為處分其土地權利之行為,則於未經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前,登記機關自不得受理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,爰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「繼承」,應指無涉及權利變動之繼承案件方有其適用。

正本: 嘉義市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處)、縣(市)政府(嘉義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土

地登記科) 製011-10/1女 支11:34:10章